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草擬本]

致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初步**[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
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附註列明信懇智慧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140	208,634	236,210	58,972	85,447
銷售成本	6	(111,527)	(144,773)	(161,946)	(40,016)	(56,554)
毛利		62,613	63,861	74,264	18,956	28,893
其他收入	7	883	1,821	1,846	1,191	1,2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357)	(149)	148	(12)	(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126)	(1,236)	(1,869)	(440)	(536)
行政開支	6	(18,226)	(25,694)	(24,933)	(7,426)	(20,826)
經營溢利		43,787	38,603	49,456	12,269	8,043
融資收入	10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10	(1,814)	(1,868)	(2,459)	(746)	(645)
融資成本淨額		(1,762)	(1,663)	(2,227)	(601)	(63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4	(924)	—	—	—	—
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 淨虧損	14	(76)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所得稅開支	11	(5,663)	(4,929)	(6,415)	(1,428)	(3,4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	3.54	3.20	4.08	1.02	0.38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故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u>	<u>(29)</u>	<u>91</u>	<u>(79)</u>	<u>(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5,362</u>	<u>31,982</u>	<u>40,905</u>	<u>10,161</u>	<u>3,8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373	91,990	102,858	98,2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523	2,844	2,814	4,6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	—	68	—
		<u>80,896</u>	<u>94,834</u>	<u>105,740</u>	<u>102,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40	6,908	30,553	27,976
合約資產	19	21,466	20,581	31,671	40,81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9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1,252	10,903	11,309	6,201
應收股東款項	32(a)	—	—	—	—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4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u>57,509</u>	<u>91,851</u>	<u>115,726</u>	<u>123,396</u>
資產總值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b)	—	—	—	—
儲備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權益總額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959	1,964	8,204	5,909
租賃負債	20	9,726	10,163	7,280	6,686
遞延政府補助	25	—	—	5,456	9,120
遞延稅項負債	21	435	648	—	651
		<u>17,120</u>	<u>12,775</u>	<u>20,940</u>	<u>22,3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2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3	17,612	16,299	18,806	17,106
租賃負債	20	3,603	3,294	2,883	3,176
合約負債	23	500	6,796	6,539	3,2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2,386	1,729
遞延政府補助	25	—	—	1,040	2,1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7,184	21,360	10,597	7,357
		<u>31,839</u>	<u>57,310</u>	<u>52,381</u>	<u>49,030</u>
負債總額		<u>48,959</u>	<u>70,085</u>	<u>73,321</u>	<u>71,3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8,405</u>	<u>186,685</u>	<u>221,466</u>	<u>226,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5,4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	3,741
應收股東款項	32(a)	—	—
		—	3,741
資產總值		—	159,14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b)	—	—
資本儲備	32(d)	—	155,404
累計虧損	32(d)	—	(9,290)
權益總額		—	146,11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	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c)	—	12,958
負債總額		—	13,0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59,145

* 結餘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40,363	—	1,372	—	12,349	54,084
年內溢利	—	—	—	—	—	35,362	35,3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362	35,36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撥款 (附註c)	—	—	—	3,536	—	(3,5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40,363	—	4,908	—	44,175	89,4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40,363	—	4,908	—	44,175	89,446
年內溢利	—	—	—	—	—	32,011	32,0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9)	—	(2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	32,011	31,9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信懇」)發行普通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附註9(c))	—	10,020	—	—	—	—	10,020
已付股息 (附註29)	—	—	—	—	—	(15,600)	(15,600)
撥款 (附註c)	—	—	—	3,203	—	(3,203)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020	752	3,203	—	(18,803)	(4,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形式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年內溢利	—	—	—	—	—	40,814	40,8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1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	40,814	40,9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深圳信譽發行紅股 (附註d)	—	58,032	—	—	—	(58,032)	—
已付股息 (附註29)	—	—	—	—	—	(9,360)	(9,360)
撥款 (附註c)	—	—	—	4,174	—	(4,17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8,032	—	4,174	—	(71,566)	(9,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108,415	752	12,285	62	26,631	148,1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8,415	752	12,285	62	26,631	148,145
期內溢利	—	—	—	—	—	3,942	3,9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9)	—	(5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9)	3,942	3,8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來自一名[編纂]的注資 (附註1.2 (d))	—	[編纂]	—	—	—	—	[編纂]
就收購 貴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的重 組的影響 (附註1.2 (i))	—	(6,000)	—	—	—	—	(6,000)
撥款 (附註c)	—	—	—	1,364	—	(1,36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820	—	1,364	—	(1,364)	2,8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111,235	752	13,649	3	29,209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形式						
	股本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0,383	752	8,111	(29)	57,383	116,600
期內溢利	—	—	—	—	—	10,240	10,24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9)	—	(7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9)	10,240	10,1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款(附註c)	—	—	—	1,030	—	(1,03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50,383	752	9,141	(108)	66,593	126,761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經對銷於完成重組前集團內公司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股本及資本儲備。
- (b) 該等結餘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保留盈利。
- (c)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深圳信懋按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12.4股紅股股份的基準向 貴公司該間附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8,032,000股紅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75,907	54,572	24,802	1,321	29,033
已付所得稅		(12,934)	(2,124)	(4,932)	(2,337)	(3,408)
已收利息		52	205	232	145	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025	52,653	20,102	(871)	25,6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投資	14	(1,00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26(b)	150	6,569	2,696	2,307	—
就購買設備收取之 政府補助	25	—	—	7,150	5,030	5,1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7,267)	(25,509)	(20,726)	(8,674)	2,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編纂]的注資 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的代價	1.2(d) 1.2(i)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6,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c)	14,156	18,264	20,40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c)	(7,672)	(9,083)	(24,928)	(3,617)	(5,535)
深圳信懇向當時股東發行 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0,020	—	—	—
已付利息	26(c)	(1,814)	(1,868)	(2,459)	(746)	(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8	—	(1,314)	1,314	1,314	—
深圳信懇支付之股息	29	—	(15,600)	(9,360)	—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6(c)	(500)	—	—	—	—
償還股東貸款	26(c)	(20,785)	—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0(c)	(2,985)	(3,845)	(3,294)	(1,471)	(991)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00)	(3,426)	(18,322)	(4,520)	(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158	23,718	(18,946)	(14,065)	20,465
貨幣換算差額		3,993	10,151	33,837	33,837	14,979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10,151	33,837	14,979	19,691	35,3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Skyflying Company」）。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李先生」）。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由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728股、2,692股及1,580股股份予Skyflying Company、Central Wealth Limited（「Central Wealth」）及Realtime Limited（「Realtime」），而該等公司分別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必鍾先生（「張先生」）持有。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自深圳信懇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懇合共約2.28%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64,5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5,100元及人民幣7,248,100元從信聚鼎富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企業（有限合伙）（「信聚鼎富」），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收購深圳信懇約1.51%及6.18%股權。於同日，李先生進一步自深圳信懇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深圳信懇約6.74%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886,6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編纂]投資者茂譽有限公司(「茂譽」)以代價人民幣8,819,400元認購由袁海波(「袁海波先生」)持有深圳信懇7%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New Trive Limited(「New Triv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持有。
- (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新銳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New Trive (BVI)持有。
- (g)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信智(深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新銳志(香港)持有。
- (h)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向澤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澤信」)由袁海波先生控制)，配發及發行753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信智(深圳)自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張先生及茂譽收購信智(深圳)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權益：											
New Tri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權益：											
新銳志(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1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智(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八日	於中國從事投資 控股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於中國從事電子 製造服務	人民幣115,238,71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a)	(a)
信懇智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七日	暫無業務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Tsui Shu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屬法定要求。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乃透過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移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之前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控制方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深圳信懇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會計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貴集團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

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 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但不一定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作為商譽入賬。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將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該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按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而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由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換算任何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根據租賃使用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權利(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倘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讓給 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止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2.7.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

2.7.3 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3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自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6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2.1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2.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抵銷時確認。

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2.18.1 短期債務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的工資、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負債就截至報告期間末僱員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確認。

2.18.2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8.3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2.18.4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公式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控股股東將持有深圳信懋股本權益的信聚鼎富的若干股本工具按特定現金代價工具轉讓予若干僱員並於緊隨轉讓日期歸屬。就該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貴集團交換已授出股本工具所取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使用市場法計量之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與僱員向貴集團控股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

有關上述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請參閱附註9。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預計將不會有任何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已收取或應收相關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義務。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收益於滿足下文所載貴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2.20.1 電子製造服務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於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條件，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客戶在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ii)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加強可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貴集團履約中創造的資產無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取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

倘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間按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確認。

電子製造服務合約收益乃經參考服務產生之成本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擬定。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賬面值低於人民幣5,000元之機器。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3.1.1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預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之重大資產及負債並未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3.1.2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4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1,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3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99%、98%、90%、96%及81%收益乃分別來自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00%、90%、78%及13%乃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的銀行，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資產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將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組。各類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違約率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已知無法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進行個別評估以提撥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對貴集團作出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出現顯著增長，該撥備將以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3.1.4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1,000元、人民幣33,837,000元、人民幣14,979,000元及人民幣35,378,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而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租賃負債。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936,000元、零及零，而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4,000元、人民幣23,324,000元、人民幣11,507,000元及人民幣7,614,000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0	—	—	2,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0	—	—	6,3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7,184	6,959	—	14,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856	442	—	1,298
租賃負債	4,165	3,227	7,433	14,825
	<u>21,515</u>	<u>10,628</u>	<u>7,433</u>	<u>39,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74	—	—	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6	—	—	7,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21,360	1,964	—	23,3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1,148	40	—	1,188
租賃負債	3,859	3,603	7,398	14,860
	<u>43,697</u>	<u>5,607</u>	<u>7,398</u>	<u>56,7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30	—	—	10,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28	—	—	5,4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10,597	6,604	1,600	18,8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1,120	404	34	1,558
租賃負債	3,309	3,544	4,148	11,001
	<u>30,584</u>	<u>10,552</u>	<u>5,782</u>	<u>46,91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87	—	—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8	—	—	6,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金部分	7,357	5,534	375	13,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利息部分	836	230	3	1,069
租賃負債	3,582	3,774	3,243	10,599
	<u>32,450</u>	<u>9,538</u>	<u>3,621</u>	<u>45,609</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及總資本分別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借貸及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27,472	36,781	28,964	23,128
總權益	<u>89,446</u>	<u>116,600</u>	<u>148,145</u>	<u>154,848</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u>31%</u>	<u>32%</u>	<u>20%</u>	<u>15%</u>

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乃主要由於額外提現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債務因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而減少。總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5%，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溢利及集團重組而增加，以及總債務因償還借款而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其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具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存貨僅包括管理層主要擬用於EMS合約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將該等原材料用於裝配及生產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則其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服務合約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現時的市場條件及使用相若性質原材料提供服務的歷史經驗作出。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將被確認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動用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決定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a)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34,390</u>	<u>142,192</u>	<u>126,969</u>	<u>35,644</u>	<u>33,244</u>
客戶B	<u>22,669</u>	<u>41,692</u>	<u>25,945</u>	<u>8,401</u>	<u>不適用*</u>
客戶C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895</u>	<u>10,251</u>	<u>17,488</u>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4,093	205,961	234,888	57,650	85,447
美國	<u>47</u>	<u>2,673</u>	<u>1,322</u>	<u>1,322</u>	<u>—</u>
	<u>174,140</u>	<u>208,634</u>	<u>236,210</u>	<u>58,972</u>	<u>85,447</u>

(c) 合約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3)	<u>500</u>	<u>6,796</u>	<u>6,539</u>	<u>3,254</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有於財政年度／期間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2,713	49,819	71,514	13,712	27,913
支付予以下各項的分包費用：					
— 關聯方 (附註28(a)(ii))	74	—	—	—	—
— 第三方	4,530	605	1,872	1,608	295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及30)	50,977	68,838	63,084	18,172	21,696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機器 (附註20(c))	10,121	19,908	19,180	5,388	5,369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附註20(c))	606	1,392	400	133	82
水電費	4,071	4,754	3,580	1,221	1,311
折舊 (附註13)	23,519	15,809	17,313	5,464	6,4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不包括[編纂])	320	250	200	67	33
— 非審計服務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1,938	2,157	2,300	247	1,731
存貨撥備 (附註17)	4,523	—	1,000	—	—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347	2,093	2,207	356	711
交通運輸	286	263	435	114	180
差旅費	796	730	935	268	399
其他	4,058	5,085	4,197	1,132	1,55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0,879</u>	<u>171,703</u>	<u>188,748</u>	<u>47,882</u>	<u>77,9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6	1,536	1,630	1,081	1,243
自下列各項中扣除設備租金 收入：					
— 關聯方 (附註28(a)(ii))	725	—	—	—	—
— 第三方	92	285	216	110	32
	<u>883</u>	<u>1,821</u>	<u>1,846</u>	<u>1,191</u>	<u>1,275</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匯兌差額	(254)	(46)	197	(77)	(188)
	<u>(357)</u>	<u>(149)</u>	<u>148</u>	<u>(12)</u>	<u>(763)</u>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481	59,571	56,907	16,026	18,29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1,664	1,350	1,289	405	1,143
其他員工福利	765	646	1,205	634	35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c)	—	752	—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薪酬)	50,910	62,319	59,401	17,065	19,801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附註b)	67	6,519	3,683	1,107	1,895
	<u>50,977</u>	<u>68,838</u>	<u>63,084</u>	<u>18,172</u>	<u>21,696</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集團控股股東授出的股權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李先生與若干僱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按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000元轉讓信聚鼎富（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的510,000股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信聚鼎富主要資產包括於深圳信懇的7.69%股權。

股份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換取授予股份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主要來自信聚鼎富持有的深圳信懇股權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於釐定深圳信懇的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計量日期	於計量日期的 公平值總額	所使用的 估值倍數 ¹	小型折讓 ²	集中風險 ³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 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約人民幣2,020,000元	企業價值／除稅息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EV/EBITDA」）	15%	20%	25%

¹ EV/EBITDA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指標而經採納。

² 小型折讓乃根據一定的實證研究釐定，因為小型公司須繳納額外要求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³ 集中風險乃基於深圳信懋相對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面臨智能手機市場的下行風險而釐定。
- ⁴ 於授出日期，深圳信懋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然而，深圳信懋股份於NEEQ並無交易活動。因此，深圳信懋之股份被視為不具流動性，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基於三年到期日的認沽期權模型而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52,000元，即股份公平值與僱員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000元間的差額。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17	897	1,301	432	49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1	31	32	11	11
	<u>948</u>	<u>928</u>	<u>1,333</u>	<u>443</u>	<u>510</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不多於500,000港元	1	—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融資成本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 (附註28(a)(ii))	(845)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64)	(1,271)	(1,893)	(550)	(477)
— 租賃 (附註20(b))	(105)	(597)	(566)	(196)	(168)
	<u>(1,814)</u>	<u>(1,868)</u>	<u>(2,459)</u>	<u>(746)</u>	<u>(645)</u>
融資成本淨額	<u>(1,762)</u>	<u>(1,663)</u>	<u>(2,227)</u>	<u>(601)</u>	<u>(63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信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貴集團並無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6,810	4,716	7,131	1,720	2,8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u>6,810</u>	<u>4,716</u>	<u>7,131</u>	<u>1,720</u>	<u>2,751</u>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u>(1,147)</u>	<u>213</u>	<u>(716)</u>	<u>(292)</u>	<u>719</u>
所得稅開支	<u><u>5,663</u></u>	<u><u>4,929</u></u>	<u><u>6,415</u></u>	<u><u>1,428</u></u>	<u><u>3,470</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025</u>	<u>36,940</u>	<u>47,229</u>	<u>11,668</u>	<u>7,412</u>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 算的稅項	6,153	5,541	7,059	1,748	2,811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800	144	425	22	1,4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7)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中國附 屬公司稅收待遇變動	(633)	—	—	—	—
免稅及退稅	<u>(657)</u>	<u>(756)</u>	<u>(1,069)</u>	<u>(342)</u>	<u>(741)</u>
所得稅開支	<u><u>5,663</u></u>	<u><u>4,929</u></u>	<u><u>6,415</u></u>	<u><u>1,428</u></u>	<u><u>3,47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信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自此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因此，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重新計量。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撥回之遞延稅項已根據稅率15%計算。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信懇仍在申請續期過程中，因此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信懇仍在申請續期過程中。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1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此外，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過程中，[編纂]股普通股（即重組附註1.2(h)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編纂]投資者向深圳信懇注資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納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35,362	32,011	40,814	10,240	3,9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3.54	3.20	4.08	1.02	0.38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實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286	283	257	102,776	227	—	115,829
累計折舊	(11,160)	(143)	(158)	(53,033)	(196)	—	(64,690)
賬面淨值	1,126	140	99	49,743	31	—	51,1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6	140	99	49,743	31	—	51,139
添置	14,819	—	7	33,466	1,714	—	50,006
折舊	(1,373)	(41)	(39)	(22,013)	(53)	—	(23,519)
出售	—	(99)	(54)	(90)	(10)	—	(253)
期末賬面淨值	14,572	—	13	61,106	1,682	—	77,3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19	—	133	122,611	1,801	—	139,364
累計折舊	(247)	—	(120)	(61,505)	(119)	—	(61,991)
賬面淨值	14,572	—	13	61,106	1,682	—	77,3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72	—	13	61,106	1,682	—	77,373
添置	3,973	530	908	29,871	—	1,816	37,098
折舊	(2,751)	(68)	(131)	(12,219)	(337)	(303)	(15,809)
出售	—	—	—	(6,668)	(4)	—	(6,672)
期末賬面淨值	15,794	462	790	72,090	1,341	1,513	91,9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92	530	1,041	129,962	1,714	1,816	153,855
累計折舊	(2,998)	(68)	(251)	(57,872)	(373)	(303)	(61,865)
賬面淨值	15,794	462	790	72,090	1,341	1,513	91,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94	462	790	72,090	1,341	1,513	91,990
添置	—	235	179	29,780	—	732	30,926
折舊	(3,392)	(154)	(287)	(12,618)	(337)	(525)	(17,313)
出售	—	—	—	(2,745)	—	—	(2,745)
期末賬面淨值	12,402	543	682	86,507	1,004	1,720	102,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92	765	1,220	136,204	1,714	2,548	161,243
累計折舊	(6,390)	(222)	(538)	(49,697)	(710)	(828)	(58,385)
賬面淨值	12,402	543	682	86,507	1,004	1,720	102,8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402	543	682	86,507	1,004	1,720	102,858
添置	690	—	308	1,415	—	—	2,413
折舊	(1,191)	(60)	(115)	(4,789)	(112)	(187)	(6,454)
出售	—	—	—	(575)	—	—	(575)
期末賬面淨值	11,901	483	875	82,558	892	1,533	98,24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9,482	765	1,528	136,751	1,714	2,548	162,788
累計折舊	(7,581)	(282)	(653)	(54,193)	(822)	(1,015)	(64,546)
賬面淨值	11,901	483	875	82,558	892	1,533	98,2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176,000元、人民幣3,217,000元、人民幣3,473,000元、人民幣1,159,000元及人民幣1,251,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已計入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21,198,000元、人民幣12,386,000元、人民幣13,634,000元、人民幣4,236,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實體 (附註a)	—	—	—	—
年初	—	—	—	—
添置 (附註a)	1,000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76)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924)	—	—	—
年／期末	—	—	—	—

附註：

- (a)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人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曉」)	中國	8%	生產、研發及銷售智能硬件及雲平台產品

人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人曉8%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人曉行使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透過董事會派駐代表及作出其他安排而對此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該投資已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於人曉的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因此，管理層確認為投資成本全面減值。

- (b) 下文載列人曉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摘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摘要收益報表					
其他收入	—	400	—	—	—
行政開支	(956)	(211)	(39)	(8)	(1)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56)</u>	<u>189</u>	<u>(39)</u>	<u>(8)</u>	<u>(1)</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摘要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310	499	482	482	
非流動資產	32	23	1	—	
流動負債	9	—	—	—	
股東權益	<u>333</u>	<u>522</u>	<u>483</u>	<u>482</u>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9)	19,795	18,308	27,214	13,0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1,485	603	1,958	2,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	—	1,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u>31,431</u>	<u>54,062</u>	<u>44,151</u>	<u>50,4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2,940	9,374	10,130	14,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3)	6,370	7,956	5,428	6,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14,143	23,324	18,801	13,266
租賃負債(附註20)	13,329	13,457	10,163	9,862
	<u>36,782</u>	<u>54,111</u>	<u>44,522</u>	<u>43,803</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供應商預付款項	170	10,835	11,261	2,367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a)	1,061	42	48	8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1	26	—	5
預付[編纂](附註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252</u>	<u>10,903</u>	<u>11,309</u>	<u>6,201</u>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 付款項	3,120	2,309	904	2,696
租賃按金	403	535	1,910	1,910
	<u>3,523</u>	<u>2,844</u>	<u>2,814</u>	<u>4,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編纂] (附註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編纂]與 貴集團[編纂]有關，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

貴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75	13,747	14,123	7,490
美元	—	—	—	58
港元	—	—	—	3,259
	<u>4,775</u>	<u>13,747</u>	<u>14,123</u>	<u>10,807</u>

貴公司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424
美元	—	58
港元	—	3,259
	<u>—</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2,440</u>	<u>6,908</u>	<u>30,553</u>	<u>27,9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1,000元、人民幣42,217,000元、人民幣70,906,000元、人民幣13,712,000元及人民幣27,913,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存貨撥備。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133	35,119	14,952	35,344
手頭現金	18	32	27	3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314)</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最高信貸風險	<u>10,133</u>	<u>35,119</u>	<u>14,952</u>	<u>35,3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4,000元的存款已被質押作為結算應付票據（其詳情載於附註22）的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51</u>	<u>33,837</u>	<u>14,979</u>	<u>35,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996	29,992	9,904	31,302
美元	155	2,717	3,746	3,531
港元	—	2,442	1,329	545
	<u>10,151</u>	<u>35,151</u>	<u>14,979</u>	<u>35,37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1,000元、人民幣32,587,000元、人民幣11,991,000元及人民幣33,348,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19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u>21,466</u>	<u>20,581</u>	<u>31,671</u>	<u>40,812</u>
貿易應收款項	19,541	17,808	26,034	11,579
應收票據	<u>254</u>	<u>500</u>	<u>1,180</u>	<u>1,4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u>41,261</u>	<u>38,889</u>	<u>58,885</u>	<u>53,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其EMS業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於年末之前所提供服務的未開票金額不同，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約資產結餘按年浮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9,754	15,666	25,415	10,211
超過3個月	<u>41</u>	<u>2,642</u>	<u>1,799</u>	<u>2,818</u>
	<u>19,795</u>	<u>18,308</u>	<u>27,214</u>	<u>13,02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2,892,000元、人民幣6,958,000元及人民幣5,8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254	38,889	58,885	53,803
美元	<u>7</u>	<u>—</u>	<u>—</u>	<u>38</u>
	<u>41,261</u>	<u>38,889</u>	<u>58,885</u>	<u>53,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0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1,093	12,550	9,433	9,146
廠房及機器	<u>3,479</u>	<u>3,244</u>	<u>2,969</u>	<u>2,755</u>
	<u>14,572</u>	<u>15,794</u>	<u>12,402</u>	<u>11,901</u>

* 結餘已計入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9,726	10,163	7,280	6,686
即期部分	<u>3,603</u>	<u>3,294</u>	<u>2,883</u>	<u>3,176</u>
	<u>13,329</u>	<u>13,457</u>	<u>10,163</u>	<u>9,86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19,000元、人民幣3,973,000元、零及人民幣69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內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物業	1,314	2,384	3,117	916	977
廠房及機器	<u>59</u>	<u>367</u>	<u>275</u>	<u>214</u>	<u>214</u>
	<u>1,373</u>	<u>2,751</u>	<u>3,392</u>	<u>1,130</u>	<u>1,191</u>
租賃融資成本(附註10)	<u>105</u>	<u>597</u>	<u>566</u>	<u>196</u>	<u>168</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下列項目之短期租賃：					
— 機器*(附註6)	10,121	19,908	19,180	5,388	5,369
— 辦公室、倉庫、生產 工廠以及員工宿舍* (附註6)	606	1,392	400	133	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附註10)	105	597	566	196	168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u>2,985</u>	<u>3,845</u>	<u>3,294</u>	<u>1,471</u>	<u>991</u>
	<u>13,817</u>	<u>25,742</u>	<u>23,440</u>	<u>7,188</u>	<u>6,610</u>

* 短期租賃付款不會單獨呈列，惟使用間接法計入附註26(a)所呈列有關經營產生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17	24	156	530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263</u>	<u>272</u>	<u>1,376</u>	<u>2,878</u>
	<u>780</u>	<u>296</u>	<u>1,532</u>	<u>3,408</u>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0)	(34)	(25)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u>(1,215)</u>	<u>(834)</u>	<u>(1,430)</u>	<u>(4,034)</u>
	<u>(1,215)</u>	<u>(944)</u>	<u>(1,464)</u>	<u>(4,0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值	<u>(435)</u>	<u>(648)</u>	<u>68</u>	<u>(65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整體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82)	(435)	(648)	6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1)	<u>1,147</u>	<u>(213)</u>	<u>716</u>	<u>(719)</u>
年／期末	<u>(435)</u>	<u>(648)</u>	<u>68</u>	<u>(6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減速/(加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7)	92	—	—	(117)	(1,58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69	(119)	701	—	196	1,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	(27)	701	—	79	(43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20	(149)	(646)	—	162	(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	(176)	55	—	241	(6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58)	66	(283)	974	317	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110)	(228)	974	558	6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95)	(42)	(158)	1,836	40	(7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521)	(152)	(386)	2,810	598	(651)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0	8,060	10,130	14,287
應付票據	—	1,31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0	9,374	10,130	14,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14	8,947	8,318	11,391
1至2個月	144	325	1,552	1,178
2至3個月	81	101	257	697
3個月以上	<u>1</u>	<u>1</u>	<u>3</u>	<u>1,021</u>
	<u>2,940</u>	<u>9,374</u>	<u>10,130</u>	<u>14,28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5,236	4,071	3,215	3,168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939	1,175	124	641
其他應付稅項	4,421	4,376	6,970	5,391
其他應付款項	70	96	118	95
應計費用	6,946	6,581	8,379	7,738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約負債(附註5(c))	<u>500</u>	<u>6,796</u>	<u>6,539</u>	<u>3,254</u>
	<u>18,112</u>	<u>23,095</u>	<u>25,345</u>	<u>20,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964	22,945	25,232	20,233
美元	148	150	113	77
港元	—	—	—	50
	<u>18,112</u>	<u>23,095</u>	<u>25,345</u>	<u>20,360</u>

貴公司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9
美元	—	14
港元	—	50
	<u>—</u>	<u>73</u>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959	1,964	5,073	3,94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3,131	1,960
	<u>6,959</u>	<u>1,964</u>	<u>8,204</u>	<u>5,909</u>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555	21,360	6,434	3,66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629	—	4,163	3,692
	<u>7,184</u>	<u>21,360</u>	<u>10,597</u>	<u>7,35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6厘至9.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5.6厘至9.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6.6厘至9.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6.9厘至9.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6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Du Rong、袁順唐先生、張先生、凌青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7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張先生、許世真及Zhang Juan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5,0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3,6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李先生、袁順唐先生及張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還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84	21,360	10,597	7,357
一至兩年	6,959	1,964	6,604	5,534
兩至五年	—	—	1,600	375
	<u>14,143</u>	<u>23,324</u>	<u>18,801</u>	<u>13,266</u>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6,496
年／期內已收取	—	—	7,150	5,186
撥入綜合收益表	—	—	(654)	(441)
年／期末	<u>—</u>	<u>—</u>	<u>6,496</u>	<u>11,241</u>
非即期部分	—	—	5,456	9,120
即期部分	—	—	1,040	2,121
	<u>—</u>	<u>—</u>	<u>6,496</u>	<u>11,24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購買若干設備收取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25	36,940	47,229	11,668	7,4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2)	(205)	(232)	(145)	(14)
利息開支	1,814	1,868	2,459	746	645
折舊	23,519	15,809	17,313	5,464	6,454
存貨撥備	4,523	—	1,00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76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9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	752	—	—	—
政府補助	—	—	(654)	(206)	(441)
	<u>71,932</u>	<u>55,267</u>	<u>67,164</u>	<u>17,462</u>	<u>14,631</u>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7)	2,372	(19,996)	(7,288)	5,0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9,783)	(1,777)	(2,257)	8,126
— 存貨	(1,566)	(4,468)	(24,645)	(10,800)	2,57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	6,434	756	6,546	4,157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75</u>	<u>4,750</u>	<u>3,300</u>	<u>(2,342)</u>	<u>(5,502)</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u>75,907</u></u>	<u><u>54,572</u></u>	<u><u>24,802</u></u>	<u><u>1,321</u></u>	<u><u>29,03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賬面淨值	253	6,672	2,745	2,242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03)	(103)	(49)	65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u>150</u>	<u>6,569</u>	<u>2,696</u>	<u>2,307</u>	<u>—</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一名	銀行及		股東貸款	總計
	關聯方款項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	7,659	1,495	20,785	30,439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14,156	—	—	14,156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7,672)	—	—	(7,672)
— 償還一名關聯方	(500)	—	—	—	(500)
— 償還股東貸款	—	—	—	(20,785)	(20,785)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2,985)	—	(2,985)
— 已付利息	—	(864)	(105)	(845)	(1,8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14,819	—	14,819
— 利息開支	—	864	105	845	1,8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143</u>	<u>13,329</u>	<u>—</u>	<u>27,4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143	13,329	—	27,472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18,264	—	—	18,2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83)	—	—	(9,083)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3,845)	—	(3,845)
— 已付利息	—	(1,271)	(597)	—	(1,86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3,973	—	3,973
— 利息開支	—	1,271	597	—	1,8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	20,405	—	—	20,40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928)	—	—	(24,928)
— 支付租賃負債的					
本金部分	—	—	(3,294)	—	(3,294)
— 已付利息	—	(1,893)	(566)	—	(2,4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1,893	566	—	2,45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01	10,163	—	28,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801	10,163	—	28,9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35)	—	—	(5,535)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 部分	—	—	(991)	—	(991)
— 已付利息	—	(477)	(168)	—	(6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690	—	690
— 利息開支	—	477	168	—	6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13,266</u>	<u>9,862</u>	<u>—</u>	<u>23,1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324	13,457	—	36,78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17)	—	—	(3,617)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 部分	—	—	(1,471)	—	(1,471)
— 已付利息	—	(550)	(196)	—	(7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550	196	—	7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9,707</u>	<u>11,986</u>	<u>—</u>	<u>31,693</u>

27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993</u>	<u>3,958</u>	<u>1,109</u>	<u>2,442</u>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李浩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Du Rong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李浩之配偶
袁順唐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張必鍾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凌青	股東	股東	股東	附註
許世真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附註)

關聯方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市海威順 達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 制
深圳市鵬海威 進出口有限 公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 制
惠州德懇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由一名股東控制	附註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附註1.2所載的重組，李先生向凌青及許世真收購深圳信懇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凌青控制的公司惠州德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7、10及2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i)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李先生、Du Rong、袁先生、張先生、凌青及許世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貨品 (附註a)					
— 人曉	18	—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 之租金收入 (附註a)					
— 惠州德懇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725	—	—	—	—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 分包費 (附註a)					
— 惠州德懇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74)	—	—	—	—
已付股東利息 (附註b)					
— 李先生	(438)	—	—	—	—
— 許世真	(127)	—	—	—	—
— 袁先生	(280)	—	—	—	—

附註：

- (a) 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承包費以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為基礎並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與該等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 (b) 利息乃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收取。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浮動年利率5.2厘至6.1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936	2,771	3,409	1,133	1,17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2	73	74	26	23
	<u>3,008</u>	<u>2,844</u>	<u>3,483</u>	<u>1,159</u>	<u>1,202</u>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其中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派付的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556	100	—	—	14	670	
— 張必鍾	—	478	250	—	—	13	741	
— 許世真	—	385	250	—	—	14	649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u>—</u>	<u>1,419</u>	<u>600</u>	<u>—</u>	<u>—</u>	<u>41</u>	<u>2,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659	—	—	14	673
— 張必鍾	—	613	50	—	14	677
— 許世真	—	502	50	—	14	566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1,774	100	—	42	1,91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李浩	—	695	—	—	14	709
— 張必鍾	—	604	—	—	14	618
— 許世真	—	479	330	—	14	823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1,778	330	—	42	2,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 李浩	—	201	—	—	4	205
— 張必鍾	—	172	—	—	4	176
— 許世真	—	197	110	—	4	311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570	110	—	12	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津貼及				僱主對退休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實物利益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李浩	—	233	—	—	5	238
— 張必鍾	—	200	—	—	5	205
— 許世真	—	158	110	—	5	273
非執行董事：						
— 袁順唐	—	—	—	—	—	—
	—	591	110	—	15	716

李先生、張先生及許世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等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之身份支付酬金。

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黃俊碩先生、胡大祥生及陳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管理就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或(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i>按浮動利率收款</i>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8)	—	1,314	—	—
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 流動資產總額	—	1,314	—	—
非流動部分				
<i>按浮動利率收款</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24)	17,647	10,778	25,027	23,697
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7,647	10,778	25,027	23,697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總額	17,647	12,092	25,027	23,697

3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39,000,000</u>	<u>39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附註1.2(a))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普通股	<u>[編纂]</u>	<u>[編纂]</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附註1.2(h))	<u>10,753</u>	<u>1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已按約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附註1.2所詳述 貴集團的重組，已按每股0.01港元發行753股額外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普通股的總發行數目及面值分別為10,000股及10,753股及約100港元及108港元。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9,290)	(9,2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繳入盈餘 (附註)	155,404	—	155,4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5,404</u>	<u>(9,290)</u>	<u>146,114</u>

附註：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為根據附註1.2所載的重組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編纂]股股份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當時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且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